

编号：XJKDWQCS202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温泉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哈日布呼镇四号片区配套设施项目-紫苏丽园小区 8 号楼

采购单位：温泉县哈日布呼镇人民政府

采购机构：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18096892888

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泉县2021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哈日布呼镇四号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苏丽园小区8号楼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KDWQCS2023-14

项目名称: 温泉县2021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哈日布呼镇四号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苏丽园小区8号楼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700000.00

最高限价(元): 2694071.55

采购需求: 新建铁艺围栏、绿化种植、花岗岩石及地面硬化、供排水管网、供电管网及供热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50天,计划2023年5月12日开工,2023年6月30日竣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递交加密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投标企业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政采云CA数字证书参与开标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特别提示：1.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泉县哈日布呼镇人民政府

地址：温泉县

联系人：王剑宏

联系方式：0909-8554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土尔扈特路新疆交建三楼

项目联系人：李娜

联系方式：18096892888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温泉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哈日布呼镇四号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紫苏丽园小区 8 号楼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内容：新建铁艺围栏、绿化种植、花岗岩石及地面硬化、供排水管网、供电管网及供热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4	采购人：温泉县哈日布呼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土尔扈特路新疆交建三楼 联系电话：18096892888 联系人：李娜 邮政编码：833400
5	投标保证金：0 元
6	领取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至 2023 年 5 月 6 日下午 20:00（北京时间）
7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上递交加密文件） 投标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8	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肆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于代理机构处留存。）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招标文件费：/元
11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8）17 号】规定，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注：1、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2、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6%）+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p> <p>4、本项目所属企业为建筑业。</p> <p>5、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p>
13	<p>1、其他说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p> <p>2、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磋商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标书质疑答疑均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不接受标书书面质疑。请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p>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开标时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温泉县哈日布呼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机构”是指：温泉县政府采购办。

2.3 “采购机构”是指：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6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构成、商务、技术和服务、其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二、磋商文件说明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的澄清文件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领取招标网站并及时查看下载，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如因投标单位原因，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及采购文件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各潜在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如因企业自身原因而未下载澄清文件，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身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做解释。

2.4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为准。

3、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投标须知；

1.3 项目需求书；

1.4 合同主要条款；

1.5 附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1.1.1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工程预算书;
- 6) 主要材料明细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复印件;
 - (9) 投标廉政承诺书;
 - (10) 承诺无行贿犯罪;
 - (11) 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或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纳税良好证明情况(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 (12) 近三年(指2020年4月至今)项目类似业绩
 -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14)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2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 (1) 本项目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 各分部分项的主要施工方法;
- (4) 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7) 项目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8)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将所有书面材料以 A4 幅面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3、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是录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且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正

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且均因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形式进行正确签章。每本磋商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附件 1”）。

4.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和单位公章。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磋商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磋商文件以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不加密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1 时 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11: 00（北京时间）

地 点：现场递交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加 密 电 子 版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问价恕不接受。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包括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专家。

2.2 磋商小组负责修正磋商文件、确定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2.3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6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磋商的步骤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3.1.1 磋商时投标人必须持营业执照（原件或可查询到企业信息的电子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或可查询到企业信息的电子件）、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原件（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以上证件无须密封，拿在手中以备开标现场资格审查）。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到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3.1.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3.1.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3.2.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3.2.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企业携带 CA 证书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磋商报价须企业登录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磋商报价。
(综合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提供企业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投标须知资格性检查）
8	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证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9	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

商务分（基准分60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资信（基准分10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资信 (10分)	项目类似业绩 3分	根据供应商2020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工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纳税良好证明 3分	提供企业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纳税良好证明（新公司可不提供，须提供企业财务制度）	3分
	其他 4分	1、投标文件的质量与规范性。（1分） 2、采购单位认可的其他技术优势及优惠条件的承诺。（3分）	4分

技术分（基准分30分）：施工准备（6分）；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进度（6分）；施工进度保证措施（4分）；质量保证措施（6分）；安全生产措施（4分）；其他因素（4

分)。

3.5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6、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8.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8.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9、特别说明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9.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0.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

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签订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合同的履行

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验收

4.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质疑与投诉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8.1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18.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接受响应文件、查验供应商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标人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磋商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8.3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8.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8.9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投标企业须自行下载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已最终甲乙双方签订为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及义务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放场地。

1.1.3.8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1.3.9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自治区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过后的施工图全套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理细则、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
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7天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方办公室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日内 。

4.2 施工进度计划

4.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4.3 开工

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四、项目延误

1. 工期延误

1.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2) 台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

大于 3 天；(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执行《通用条款》

五、验收和移交

1. 验收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

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七、各方的一般义务

1. 材料与设备

1.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采购正规合格材料，且符合设计及合同的标准要求，其质量、性能、品牌、价格必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应附有产品的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实验复验合格单，并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先行购进。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双方另行协商，同时执行合同的通用条款规定。

1.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 试验与检验

2.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2.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保险

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九、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合同补充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5 工程预算书
- 1.6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7 供应商资质证明复印件（同总则 3 中：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8 投标廉政承诺书；
- 1.9 承诺无行贿犯罪
- 1.10 近 3 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纳税良好证明（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 1.11 近三年（至 2020 年 4 月至今）项目类似业绩
- 1.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3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技术部分：

- 1.1 本项目施工方案；
- 1.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1.3 各分部分项的主要施工方法；
- 1.4 主要机械设备、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 1.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1.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1.7 项目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1.8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

响 应 函

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并按照要去提供相关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单位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一）

自行编制

响应函附录（二）

磋商文件响应偏差表

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顺序将建议的非实质修改的内容填入磋商文件响应偏差表中；
-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不接受或修改将影响其投标的相对竞争能力；
- 3、除本偏差表中所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同志为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4 供应商资料

(1)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说明：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1.6 廉政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准

注：（1）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工程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2.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